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抚顺市公安局 抚顺市人民检察院

通告

2024 年 第 2 号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废铅蓄电池、废机油环境违法犯罪的通告

近年来，随着铅蓄电池、机油市场应用的逐渐扩大，废铅蓄电池、废机油的产生量逐年增加，处理不当将会造成长久性危害，对生态环境破坏、群众身心健康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在没有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或处置废铅蓄电池、废机油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

为进一步提升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辖区内废铅蓄电池和废机油环境管理，打击非法收集、转移、处置、倾倒废铅蓄电池和废机油环境违法行为，规范废铅蓄电池和废机油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现通告如下：

一、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二、废铅蓄电池、废机油产生单位，应将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提供或委托给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贮存、利用、处置。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我市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依托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信息平台（网址：<https://gtfwgl.lnsthj.cn/#/>）。废铅蓄电池、废机油的产生单位应当在固废监管平台上进行账号注册（注册事宜联系单位和电话：市生态环境局固化科 58289634），并按要求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四、收集、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废机油须持有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五、转移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跨省转移废铅蓄电池、废机油的，应当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转移出省。

六、运输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应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坚决杜绝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七、无资质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废铅蓄电池、废机油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废铅蓄电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应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行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